2023年12月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内容

**关于12月份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通知**

各二级党组织：

根据学校党委有关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的要求，12月12日为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时间。主要学习内容如下：

1.习近平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

2.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强调

3.习近平向2023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开幕式发表视频致辞

4.习近平向世界中国学大会·上海论坛致贺信

5.习近平向首届“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致贺信

6.教育部等四部门修订印发《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7.国家语委印发《关于深入实施“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的指导意见》

请各二级党组织认真组织教职工参加学习，并将本单位组织学习情况记录在《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教职工政治理论学习记录本》上，学习时间和形式可结合实际作相应调整。

党委宣传网工部

2023年12月4日

附件1

习近平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发布时间：2023-11-30）**

新华社上海11月30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习近平30日上午在上海主持召开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座谈会并发表重要讲话。他强调，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进一步提升创新能力、产业竞争力、发展能级，率先形成更高层次改革开放新格局，对于我国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意义重大。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紧扣一体化和高质量这两个关键词，树立全球视野和战略思维，坚定不移深化改革、扩大高水平开放，统筹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统筹龙头带动和各扬所长，统筹硬件联通和机制协同，统筹生态环保和经济发展，在推进共同富裕上先行示范，在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上积极探索，推动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取得新的重大突破，在中国式现代化中走在前列，更好发挥先行探路、引领示范、辐射带动作用。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总理李强，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办公厅主任蔡奇出席座谈会。

习近平在上海调研期间专门召开这次座谈会。座谈会上，国家发展改革委主任郑栅洁、上海市委书记陈吉宁、江苏省委书记信长星、浙江省委书记易炼红、安徽省委书记韩俊先后发言，就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汇报工作情况、提出意见建议。

听取大家发言后，习近平发表了重要讲话。他指出，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提出并实施5年来，规划政策体系形成并不断完善，强劲活跃的增长极功能不断巩固提升，现代化产业体系加快建立，区域协调发展取得重大突破，改革开放迈出新步伐，生态环境共保联治扎实推进，长三角区域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持续位居全国前列，彰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优越性的重要窗口和我国参与国际竞争合作的重要平台的作用日益显现，为构建新发展格局、推进高水平对外开放赢得了战略主动。同时也要看到，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有许多深层次问题有待进一步破解，发展质量效率和辐射带动作用仍需提升，重点领域、重点区域一体化尚需努力，产业链供应链分工协作水平有待提升，建立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龙头带动作用有待进一步发挥，改革开放还需进一步向纵深拓展，超大特大城市治理和发展还有不少短板。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是一篇大文章，要坚持稳中求进，一任接着一任干，不断谱写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新篇章。

习近平强调，长三角区域要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跨区域协同。大力推进科技创新，加强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催生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拓展发展新空间，培育发展新动能，更好联动长江经济带、辐射全国。要跨区域、跨部门整合科技创新力量和优势资源，实现强强联合，打造科技创新策源地。要以更加开放的思维和举措参与国际科技合作，营造更具全球竞争力的创新生态。

习近平指出，长三角区域要加快完善一体化发展体制机制。必须从体制机制上打破地区分割和行政壁垒，为一体化发展提供制度保障。要增强一体化意识，坚持一盘棋思想，加大制度和体制机制创新力度，在重点领域重点区域实现更大突破，加强各项改革举措的系统集成和协同配合，推动一体化向更深层次更宽领域拓展。要循序渐进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制度衔接、政策协同、标准趋同，分类推进各领域公共服务便利共享。要加强各类交通网络基础设施标准跨区域衔接，提升基础设施互联互通水平。要加快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建设，完善示范区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加强规划、土地、项目建设的跨区域协同和有机衔接，加快从区域项目协同走向区域一体化制度创新。要推进跨区域共建共享，有序推动产业跨区域转移和生产要素合理配置，使长三角真正成为区域发展共同体。

习近平强调，长三角区域要积极推进高层次协同开放。推进以制度型开放为重点的高水平对外开放，加强改革经验互学互鉴和复制推广，努力成为畅通我国经济大循环的强大引擎和联通国内国际双循环的战略枢纽。要加快上海“五个中心”建设，加快推进浦东新区综合改革试点，进一步提升虹桥国际开放枢纽辐射能级，大力实施自由贸易试验区提升战略，推进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更高水平对外开放。要促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合，推动长三角优势产能、优质装备、适用技术和标准“走出去”。要带头落实鼓励、支持、引导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政策举措，进一步优化民营企业发展环境，推动民营经济健康发展、高质量发展。

习近平指出，长三角区域要加强生态环境共保联治。加强三省一市生态保护红线无缝衔接，推进重要生态屏障和生态廊道共同保护，加强大气、水、土壤污染综合防治，深入开展跨界水体共保联治，加强节能减排降碳区域政策协同，建设区域绿色制造体系。要全面推进清洁生产，促进重点领域和重点行业节能降碳增效，做强做优绿色低碳产业，建立健全绿色产业体系，加快形成可持续的生产生活方式。要建立跨区域排污权交易制度，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要规划建设新型能源体系，协同推进省市间电力互济。要持续推进长江“十年禁渔”，加强联合执法。要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拓宽生态优势转化为经济优势的路径。

习近平强调，长三角区域要着力提升安全发展能力。要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统筹好发展和安全，盯住关系国家和区域安全的科技、产业、金融等领域和重大基础设施，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和能力建设，夯实安全发展的基础。要充分发挥长三角产业体系完备和配套能力强的优势，在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领域和关键环节实施强链补链行动，并与中西部地区加强产业合作，着力提升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安全水平。要稳步扩大金融领域制度型开放，提升跨境投融资便利化，加强全过程风险防控，更好维护国家金融安全。要高度重视对外合作安全，引导产业链合理有序跨境布局。要坚持人民城市人民建，提升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加快推进韧性城市建设，健全城市安全预防体系，强化城市基本运行保障体系，提高防灾减灾救灾能力。

习近平指出，深入推进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必须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要充分发挥中央区域协调发展领导小组统筹协调职能，坚持规划纲要的战略引领功能。三省一市要认真贯彻党中央决策部署，加强组织领导和调查研究，加强协调共商和督促检查，推动解决重大问题，推动重大改革落地，推动重点任务落实。要加强忠诚干净担当的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激励干部大胆开拓、担当作为。要抓实第二批主题教育，深入推进全面从严治党，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强化各级党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以严的纪律、实的作风、廉的操守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李强在讲话中表示，要认真学习领会、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把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放到国家发展大局中去定位思考，放到引领带动全国高质量发展中去布局谋划，发挥好经济增长极、发展动力源、改革试验田的作用，更好支撑和服务中国式现代化。要进一步畅通经济循环，实现资源要素合理流动和高效配置，促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引导产业和经济合理布局。要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扩大制度型开放，打造高水平对外开放门户，增强对国际商品和资源要素的吸引力。要充分发挥优势、彰显特色，深化合作、相互赋能，把各地自身优势变为区域优势，共拉长板提升区域发展整体效能。

李干杰、何立峰、吴政隆、穆虹、姜信治出席座谈会，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有关地方、有关企业负责同志参加座谈会。

附件2

习近平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强调

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 健全自然垄断环节监管体制机制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发布时间：2023-11-07）**

新华社北京11月7日电 中共中央总书记、国家主席、中央军委主席、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主任习近平11月7日下午主持召开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面推进美丽中国建设的意见》、《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关于健全自然垄断环节监管体制机制的实施意见》、《关于加强专家参与公共决策行为监督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指导意见》。

习近平在主持会议时强调，建设美丽中国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要目标，要锚定2035年美丽中国目标基本实现，持续深入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加快发展方式绿色转型，提升生态系统多样性、稳定性、持续性，守牢安全底线，健全保障体系，推动实现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国家预算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扩大实施范围，强化功能作用，健全收支管理，提升资金效能。要健全自然垄断环节监管体制机制，强化制度设计，完善监管体系，提升监管能力，增强国有经济对自然垄断环节控制力，更好满足构建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的需要，更好保障国家安全。要立足更好服务和支撑公共决策，加强专家参与公共决策行为监督管理，完善体制机制，规范流程标准，强化全过程管理，营造人尽其才、富有活力、风清气正的专家参与公共决策环境。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在生态环境源头预防体系中具有基础性作用，要加强顶层设计、完善制度体系，以保障生态功能和改善环境质量为目标，推动实现生态环境分区域差异化精准管控。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副主任李强、王沪宁、蔡奇出席会议。

会议指出，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生态文明建设从理论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要根据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的新需求、人民群众对生态环境改善的新期待，加大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集中解决力度，着力抓好生态文明制度建设，发挥好先行探索示范带动作用，开展全民行动，推动局部和全局相协调、治标和治本相贯通、当前和长远相结合。要加强组织领导，结合地方实际分类施策、分区治理，精细化建设，通过一项项具体行动推动美丽中国目标一步步变为现实。

会议强调，预算工作体现党和国家意志，要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发挥集中力量办大事的体制优势，聚焦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推动国有资本向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集中，向关系国计民生的公共服务、应急能力、公益性领域等集中，向前瞻性战略性新兴产业集中，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推动高质量发展。要始终坚持“过紧日子”的思想，加强财政资源科学统筹和合理分配，合理确定预算收支规模，统筹保障和改善民生，杜绝奢靡浪费等现象。要坚持预算法定，强化预算约束，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发挥人大监督作用。

会议指出，电力、油气、铁路等行业的网络环节具有自然垄断属性，是我国国有经济布局的重点领域。要健全监管制度体系，加强监管能力建设，重点加强对自然垄断环节落实国家重大战略和规划任务、履行国家安全责任、履行社会责任、经营范围和经营行为等方面的监管，推动处于自然垄断环节的企业聚焦主责主业，增加国有资本在网络型基础设施上投入，提升骨干网络安全可靠性。要对自然垄断环节开展垄断性业务和竞争性业务的范围进行监管，防止利用垄断优势向上下游竞争性环节延伸。

会议强调，专家是推进改革发展的重要智力资源，要加强对专家队伍的政治引领，完善专家参与公共决策的政策保障和激励措施，充分调动专家积极性和主动性。要建立健全从专家遴选到考核监督的全过程、全链条管理制度体系，分领域、分类别完善专家参与公共决策的制度规范，明确专家参与公共决策的职责定位、权利义务和相应责任等，激励这些专家积极为党和政府科学决策建言献策。

会议指出，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聚焦区域性、流域性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完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建立从问题识别到解决方案的分区分类管控策略。要落实地方各级党委和政府主体责任，利用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成果，服务国家和地方重大发展战略实施，科学指导各类开发保护建设活动。

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中央和国家机关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列席会议。

附件3

习近平向2023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开幕式

发表视频致辞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发布时间：2023-11-08）**

新华社北京11月8日电 11月8日上午，国家主席习近平向2023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开幕式发表视频致辞。

习近平指出，2015年，我在第二届世界互联网大会开幕式上提出了全球互联网发展治理的“四项原则”、“五点主张”，倡导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这一理念得到国际社会广泛认同和积极响应。当今世界变乱交织，百年变局加速演进，如何解决发展赤字、破解安全困境、加强文明互鉴，是我们共同面临的时代课题。互联网日益成为推动发展的新动能、维护安全的新疆域、文明互鉴的新平台，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既是回答时代课题的必然选择，也是国际社会的共同呼声。我们要深化交流、务实合作，共同推动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迈向新阶段。

我们倡导发展优先，构建更加普惠繁荣的网络空间。深化数字领域国际交流合作，加速科技成果转化。加快信息化服务普及，缩小数字鸿沟，在互联网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让更多国家和人民共享互联网发展成果。

我们倡导安危与共，构建更加和平安全的网络空间。尊重网络主权，尊重各国的互联网发展道路和治理模式。遵守网络空间国际规则，不搞网络霸权。不搞网络空间阵营对抗和军备竞赛。深化网络安全务实合作，有力打击网络违法犯罪行为，加强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妥善应对科技发展带来的规则冲突、社会风险、伦理挑战。中方愿同各方携手落实《全球人工智能治理倡议》，促进人工智能安全发展。

我们倡导文明互鉴，构建更加平等包容的网络空间。加强网上交流对话，促进各国人民相知相亲，推动不同文明包容共生，更好弘扬全人类共同价值。加强网络文明建设，促进优质网络文化产品生产传播，充分展示人类优秀文明成果，积极推动文明传承发展，共同建设网上精神家园。

习近平最后强调，信息革命时代潮流浩荡前行，网络空间承载着人类对美好未来的无限憧憬。让我们携起手来，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让互联网更好造福世界各国人民，共同创造人类更加美好的未来！

2023年世界互联网大会乌镇峰会11月8日至10日在浙江乌镇举行，主题为“建设包容、普惠、有韧性的数字世界——携手构建网络空间命运共同体”。

附件4

习近平向世界中国学大会·上海论坛致贺信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发布时间：2023-11-24）**

新华社北京11月24日电 11月24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世界中国学大会·上海论坛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中国学是历史中国之学，也是当代中国之学。中华文明源远流长，在同世界其他文明的交流互鉴中丰富发展，赋予中国式现代化以深厚底蕴。溯历史的源头才能理解现实的世界，循文化的根基才能辨识当今的中国，有文明的互鉴才能实现共同的进步。希望各国专家学者当融通中外文明的使者，秉持兼容并蓄、开放包容，不断推进世界中国学研究，推动文明交流互鉴，为繁荣世界文明百花园注入思想和文化力量。

大会主题为“全球视野下的中华文明与中国道路”，由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上海市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当日在上海开幕。

附件5

习近平向首届“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致贺信

**（来源：“学习强国”学习平台 发布时间：2023-11-06）**

新华社北京11月6日电 11月6日，国家主席习近平向首届“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致贺信。

习近平指出，第三届“一带一路”国际合作高峰论坛成功举办，共建“一带一路”进入高质量发展的新阶段。科技合作是共建“一带一路”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中方将弘扬以和平合作、开放包容、互学互鉴、互利共赢为核心的丝路精神，深入实施“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推进国际科技创新交流，与各国共同挖掘创新增长潜力，激发创新合作潜能，强化创新伙伴关系，促进创新成果更多惠及各国人民，助力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首届“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主题为“共建创新之路，同促合作发展”，由科技部、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中国科协、重庆市人民政府和四川省人民政府共同主办，国家发展改革委作为支持单位，当日在重庆市开幕

附件6

教育部等四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来源：教育部 发布时间：2023-11-07）**

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为进一步完善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制度，推动职业学校与企事业单位建立协作共同体，支持、鼓励和规范职业学校聘请具有实践经验的企事业单位等人员担任兼职教师，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国务院关于印发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以及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关于深化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改革的意见》等文件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本办法所指职业学校包括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高等职业学校（含专科、本科层次的职业学校）。

第三条本办法所称兼职教师是指受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担任特定专业课程、实习实训课等教育教学任务及相关工作的人员。

第四条职业学校要坚持以专任教师为主，兼职教师为补充的原则，聘请兼职教师应紧密对接产业升级和技术变革趋势，满足学校专业发展和技术技能人才培养需要，重点面向战略性新兴产业相关专业、民生紧缺专业和特色专业。兼职教师占职业学校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一般不超过30%。

**第二章 选聘条件**

第五条聘请的兼职教师应以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为主，也可聘请身体健康、能胜任工作的企事业单位退休人员。根据需要也可聘请相关领域的能工巧匠作为兼职教师。重视发挥退休工程师、医师、教师的作用。

第六条兼职教师的基本条件：

（一）拥护党的教育方针，具备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爱教育事业，遵纪守法，有良好的身心素质和工作责任心；

（二）具有较高的专业素养或技术技能水平，能够胜任教学科研、专业建设或技术技能传承等教育教学工作；

（三）长期在经营管理岗位工作，具有丰富的经营管理经验；或长期在本专业（行业）技术领域、生产一线工作，一般应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高级工及以上职业技能等级；鼓励聘请在相关行业中具有一定声誉和造诣的能工巧匠、劳动模范、非物质文化遗产国家和省市级传承人等。

**第三章 选聘方式**

第七条职业学校可通过特聘教授、客座教授、产业导师、专业带头人（领军人）、技能大师工作室负责人、实践教学指导教师、技艺技能传承创新平台负责人等多种方式聘请兼职教师。

第八条可以采取个体聘请、团体聘请或个体与团体相结合的方式。其中，团体聘请人数一般不少于3人。

第九条鼓励职业学校与企事业单位互聘兼职，推动职业学校和企事业单位在人才培养、带徒传技、技术创新、科研攻关、课题研究、项目推进、成果转化等方面加强合作。

**第四章 选聘程序**

第十条职业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确定需聘请兼职教师的岗位数量、岗位名称、岗位职责和任职条件。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在应聘兼职教师前应征得所在单位的同意。

第十一条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可通过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选派的方式产生，也可以面向社会聘请。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应优先考虑对口合作的企事业单位人员，建立合作企事业单位人员到职业学校兼职任教的常态机制，并纳入合作基本内容。

第十二条通过对口合作方式聘请兼职教师的，对口合作企事业单位根据职业学校兼职教师岗位需求提供遴选人员名单，双方协商确定聘请人选，签订工作协议。

第十三条面向社会聘请兼职教师应按照公开、公平、择优的原则，严格考察、遴选和聘请程序。基本程序是：

（一）职业学校根据教育教学需要，确定兼职教师岗位和任职条件。

（二）职业学校对应聘人员进行资格审查、能力考核和教职工准入查询。

（三）职业学校确定拟聘岗位人选，并予以公示。

（四）公示期满无异议的，职业学校与兼职教师签订工作协议。

第十四条职业学校与对口合作企事业单位的选派人员及与面向社会聘请人员依法签订的工作协议均应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工作方式、工作任务及要求、工作报酬、劳动保护、工作考核、协议解除、协议终止条件等内容。协议期限根据教学安排、课程需要和工作任务，由双方协商确定。

**第五章 组织管理**

第十五条职业学校要将兼职教师纳入教师培训体系，通过多样化的培训方式，持续提高兼职教师教育教学能力水平。兼职教师首次上岗任教前须经过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培训可以由聘请学校自主开展，也可以由教育、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集中进行，并由组织单位对兼职教师培训合格情况进行认定，合格后方可上岗。培训内容主要包括法律法规、师德师风、教学规范及要求、职业教育理念、教育教学方法、信息技术、学生心理、学生管理等方面。

第十六条兼职教师为企事业单位在职人员的，原所在单位应当缴纳工伤保险费。兼职教师在兼职期间受到工伤事故伤害的，由原所在单位依法承担工伤保险责任，原所在单位与职业学校可以约定补偿办法。职业学校应当为兼职教师购买意外伤害保险。

第十七条职业学校应明确兼职教师的管理机构，负责兼职教师的聘请和管理工作。职业学校要制定兼职教师管理和评价办法，加强日常管理和考核评价，完善考评机制，考核结果作为工作报酬发放和继续聘请的重要依据。加强对兼职教师的帮带和指导，建立专兼职教师互研、互学、互助机制。

第十八条职业学校要建立兼职教师个人业绩档案，将师德师风、培训、考核评价等兼职任教情况记录在档，并及时反馈给其原所在单位。企事业单位应将在职业学校兼职人员的任教情况作为其考核评价、评优评先、职称职务晋升的重要参考。

第十九条职业学校应当为兼职教师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条件，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保障兼职教师在教学管理、评优评先等方面与专任教师同等条件、同等待遇，通过多种方式提升兼职教师在职业学校的归属感、荣誉感，促进兼职教师更好适应岗位工作。职业学校要支持兼职教师专业发展，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和能力水平聘为相应的兼职教师职务。鼓励兼职教师考取教师资格证书。

第二十条建立兼职教师退出机制。兼职教师存在师德师风、教育教学等方面问题，或者工作协议约定的其他需要解除协议情况，职业学校应解除工作协议。兼职教师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工作职责，职业学校可与其解除工作协议，并反馈其原所在单位。

**第六章 工作职责**

第二十一条兼职教师要遵守职业道德规范，严格执行职业学校教学管理制度，认真履行职责，完成协议规定的工作量和课程课时要求，确保教育教学质量。兼职教师要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将德育与思想政治教育有机融入教育教学，高质量完成课程讲授、实习实训指导、技能训练指导等教育教学任务及相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兼职教师要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典型生产案例等纳入教学内容，积极参与教学标准修（制）订，增强教学标准和内容的先进性和时代性；积极参与教学研究、专业和课程建设、教材及教学资源开发、技能传承、技术攻关、产品研发等工作，共同推进职业学校教育教学改革，提升人才培养质量。

第二十三条兼职教师要主动参与职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协助加强职业学校专任教师“双师”素质培养，协助安排学校专任教师到企业顶岗实践、跟岗研修，协助聘请企业技术技能人才到学校参与教学科研任务。

第二十四条鼓励兼职教师参与职业学校教育教学等相关制度的制定，参与开展实训基地建设，协助引入生产性实训项目，协助指导学生创新创业及到企业实习实践。

**第七章 经费保障**

第二十五条地方可结合实际，优化教育支出结构，支持专业师资紧缺、特殊行业急需的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

第二十六条鼓励职业学校通过多渠道依法筹集资金，并用于支付兼职教师工作报酬。

第二十七条兼职教师的工作报酬可按课时、岗位或者项目支付。职业学校可采取灵活多样的分配方式，可综合考虑职业学校财务状况、兼职教师教学任务及相关工作完成情况，合理确定工作报酬水平，充分体现兼职教师的价值贡献。

**第八章 支持体系**

第二十八条企事业单位应当支持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经营管理者、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兼职任教。国有企业、产教融合型企业、教师企业实践基地应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并建立完善兼职教师资源库。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学校兼职教师培养培训。

第二十九条有关部门应鼓励支持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选派人员到职业学校兼职任教，将选派兼职教师的数量和水平作为认定、评价产教融合型企业等的重要指标依据，激发企业选派经营管理者、专业技术人员和高技能人才到职业学校兼职任教的积极性，推动企业切实承担起人才培养的社会责任。

第三十条各地教育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将兼职教师纳入教师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加强对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工作的指导，将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工作纳入人事管理情况监督检查范围，将兼职教师的聘请与任教情况纳入学校教师队伍建设和办学质量考核的重要内容，在计算职业学校生师比时，可参照相关标准将兼职教师数折算成专任教师数。

第三十一条职业学校对于教学效果突出、工作表现优秀的兼职教师给予一定的物质或精神奖励，将兼职教师纳入教师在职培训和荣誉表彰体系；地方教育部门将兼职教师纳入年度教育领域评优评先范畴，定期推选一批优秀兼职教师典型，加强宣传推广。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二条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可参照本办法执行。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对当地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聘请兼职教师给予一定的支持。

第三十三条各地可根据本办法意见，结合当地实际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三十四条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原《职业学校兼职教师管理办法》（教师〔2012〕14号）同时废止。

附件7

国家语委关于深入实施“典耀中华”

主题读书行动的指导意见

**（来源：教育部 发布时间：2023-11-06）**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部属各高等学校、部省合建各高等学校：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加快建设教育强国，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传承发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有力推动全国青少年读书行动，国家语委现就“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实施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深刻理解“两个结合”的重大意义，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传承发展中华优秀文化，引导社会大众尤其是青少年加强中华传统经典、红色经典和当代经典阅读，推进文化自信自强，服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助力建设中华民族现代文明。

（二）工作目标

通过3到5年时间，“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广泛开展，探索形成长效机制并不断完善。社会大众尤其是广大青少年阅读经典的兴趣进一步激发，习惯进一步养成，“一种能力两种意识”（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应用能力，自觉规范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的意识、自觉传承弘扬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的意识）显著增强。“书香校园”建设深入推进，贯穿大中小幼的经典教育传承推广体系进一步完善。

（三）基本要求

——坚持铸魂育人。把引导青少年阅读经典作为立德树人的重要内容，使青少年在经典阅读中滋养身心、拓展思维、培根铸魂、增强自信，促进中华优秀语言文化的创造性转化和创新性发展。

——把握定位规律。把准内涵外延，既重视哲学社会科学经典，也重视自然科学经典，同时吸收一切人类文明成果，国内外经典兼读并蓄。遵循学习及阅读规律，科学引导。

——注重统筹建设。统筹各类资源，将经典阅读有机融入教育教学活动中，融入学校、家庭、社会教育全过程各领域，注重与“书香校园”建设、家庭亲子阅读、全民阅读活动等统筹推进，营造阅读经典的浓厚氛围。

——促进融合发展。发挥国家语委各委员单位行业、系统优势特色，推动经典阅读与主题研学、文旅科技、乡村振兴、产业发展等融合赋能，不断丰富经典阅读路径场景，拓展活动空间载体，扩大受众群体。

二、重点任务

1.推动融入教育教学。各地要将课堂教学、课外活动与经典阅读有机融合，在教学实践中丰富经典阅读内容，加强对青少年的阅读指导。鼓励各地各校结合实际开展系列化的经典阅读活动，打造丰富多彩的第二课堂，建设各具特色的经典阅读校园文化，将经典阅读融入“书香校园”创建指标体系。推动各地积极融入国家教育数字化战略行动，加强经典阅读资源建设，推进课堂教学应用。强化示范引领，广泛开展“名师优读”征集活动，每年培育选树一批“典耀中华”主题读书特色学校。

2.加强师资培养培训。教育部、国家语委每年开展万名乡村语文教师经典诵读网络专项示范培训、中小学语文骨干教师和教研员中华经典文化素养提升示范培训，并将经典阅读教学纳入“国培计划”工作内容。各地要将经典阅读教学纳入教师培训内容，开展对校长、幼儿园园长、语文教师等的经典阅读培训，培育经典阅读的骨干师资队伍。

3.做响做亮活动品牌。教育部、国家语委持续举办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联合中央广播电视总台举办中国诗词大会等品牌活动。以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为引领，开展中华经典进万校、润万家系列读书活动。提倡各地各校围绕中国传统节日节气、重大节庆日、纪念日等，开展主题阅读推广展示，创新开展全国校园节庆日诵读展示。鼓励开发原创经典语言文化类品牌节目，支持开展沉浸式、体验式主题研学，推进经典阅读特色典型案例建设。教育部、国家语委每年遴选出一批“典耀中华”主题读书典型案例和示范品牌。

4.提高数字赋能水平。教育部、国家语委以国家智慧教育读书平台、中国语言文字数字博物馆、中文联盟平台等为载体，支持研发、汇集优质数字化经典阅读资源，加强中华经典资源库、中小学语文示范诵读库等资源碎片化、轻量化多元传播推广，推进优质经典阅读资源扩容共享。各地各校要充分利用数字技术和资源，探索完善“导－读－写（讲）－评”一体化“智能+”经典阅读新模式，丰富经典阅读形态和体验。

5.加强经典研究阐释。鼓励各地进一步深入挖掘和阐释经典的时代内涵，促进经典阅读与教育改革发展、教育教学实践相结合，推动产出更多符合新时代需求的经典普及图书、优秀通俗理论读物等。通过开展项目课题、开设专题专栏、讨论交流、专题讲座、读书征文等方式，加大成果产出力度，提升经典创新性阐释的转化实效。

6.拓展活动空间载体。支持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举办“典耀中华”经典阅读大会，强化经典阅读推广展示交流，引导培育具有新时代特点的全民经典阅读新示范。鼓励各地各校通过家庭阅读、亲子阅读、师生共读、社会阅读等，扩大经典阅读覆盖面。健全家庭、社区、学校、乡镇（街道）等多位一体的经典阅读融合推广模式，用好各类文化艺术科技场馆，因地制宜将经典阅读融入城乡15分钟品质文化生活圈建设。探索未来社区（乡村）经典阅读空间建设。

7.促进服务提质增效。创新开展“经典润乡土”“家园中国”中华经典传承推广活动，探索引导农村地区、民族地区青少年共读经典的举措机制。支持国家语言文字推广基地对口国家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和语言文字基础薄弱的地区开展帮扶，联合共青团中央持续组织开展大学生语言文化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加强无障碍阅读服务，积极推进视力听力残疾人等特殊群体的经典阅读服务保障。引导公共文化机构提供更多适老化经典阅读产品与网络视听服务。充分发挥各级语言文字学会、协会作用，以公益服务为宗旨，常态化组织经典阅读、书写、讲解等名家进校园、入社区、下基层、进部队实践活动。

8.推进经典交流传播。教育部、国家语委积极支持和服务港澳地区开展普通话教育，建立港澳中小学教师普通话和中华经典文化素养提升培训交流机制，创新开展中华经典诵读港澳展演交流、海峡两岸与港澳大学生汉字创意设计大会、语言文化交流研学夏令营等活动。建立海外中文教师经典阅读诵读研修交流机制，开发适合海外中文学习者的中国经典阅读教材，联合相关语委委员单位支持地方实施经典阅读海外拓展计划，吸引海外青少年参与中华经典诵写讲大赛、汉语桥等品牌活动，指导开展留学生诗文阅读诵读、汉字文化巡演巡展等推广活动。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建设国际人文经典交流基地，打造一批高质量语言文化交流传播平台。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地各校要将“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一项重要内容大力推进，列入年度工作计划和安排，在规划引导、政策支持、组织保障、机制建设等方面统筹谋划，积极争取不同渠道资金投入，确保资源平台、实践活动长期发挥效用。

（二）强化统筹协调

各级教育（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要协同宣传、网信、文化和旅游、工会、共青团、妇联等语委委员单位的力量优势，有效统筹图书馆、博物馆、文化馆、美术馆、科技馆等社会公共资源，共同推进行动实施。要广泛吸引和扶持语言文字及相关领域学术团体、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形成合力。

（三）构建长效机制

各地各校要高度重视“典耀中华”读书行动长效机制建设，将习读经典纳入学校治理、教师队伍建设、学生管理、教育教学、质量评价和文明创建的各环节、全流程，构建适合大中小学生身心发展规律的经典教育课程和活动体系，确保“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有效开展。

（四）加强宣传推广

各地各校要建立常态化宣传推广机制，用好融媒体，大力宣传典型人物事件，讲好人物故事，扩大“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影响力。要及时总结凝练“典耀中华”主题读书行动的好经验好做法，归纳提炼体制机制创新成果，营造“爱读书、读好书、善读书”的浓厚氛围。

国家语委

2023年11月2日